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要求，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事务所的审计费用报价、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工作应有的资质和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本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4 年 4 月 25 日，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事务所为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二）2024 年 11 月，审计委员会与负责本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致同事务所审计项目合伙人梁卫丽、签字注册会计师刘霞等相关审计人员召开沟通会议，就公司 2024 年度年报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审计方案、独立性、审计团队架构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并讨论致同事务所 2024 年度审计计划。

（三）2025 年 4 月，审计委员会与负责本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致同事务所审计项目合伙人梁卫丽、签字注册会计师刘霞等相关审计人员召开沟通会议，听取了致同事务所关于公司关键审计事项、内部控制、独立性确认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事项的汇报。

（四）2025 年 4 月，审计委员会查阅了致同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涉

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说明专项核查报告以及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五）经对本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事务所及其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在履职过程中保持了独立性，勤勉尽责，审计行为及其他专项审核和鉴证工作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鉴证报告客观公允。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